000001

机 密

特 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发〔1956〕××号

国务院关于公布汉字简化方案的决议

（1956年1月28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23次会议通过）

汉字简化方案，一九五五年一月由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提出草案，经全国文字学家、各省市学校的语文教师以及部队、工会的文教工作者约二十万人参加讨论，提供意见，再经一九五五年十月全国文字改革会议通过，并由国务院汉字简化方案审订委员会审订完毕。

汉字简化方案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即汉字简化第一表所列简化汉字共二百三十个，已经由大部分报纸杂志试用，应该从一九五六年二月一日起在全国印刷的和书写的文件上一律通用；除翻印古籍和有其他特殊原因的以外，原来的繁体字应该在印刷物上停止使用。第二部分即汉字简化第二表所列简化汉字二百八十五个和第三部分即汉字偏旁简化表所列简化偏旁五十四个，也都已经经过有关各方详细讨论，认为适当。现在为慎重起见，特先行公布试用，并责成各省市人民委员会负责邀集本省市政治协商委员会委员征求意见，在三月底以前报告国务院，以便根据多数意见再作某些必要的修正，然后正式分批推行。

汉字简化方案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规汇编》1949－1985教科文卫卷，第350－377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

1956年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1956年1月28日印发